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p>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u>《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u>（以下简称“<u>《独立董事指导意见》</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u>《独董办法》</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p>	-
<p>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依据《公司法》<u>《独立董事指导意见》</u>《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依据《公司法》<u>《独董办法》</u>《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
<p>第九条 为提高会议效率，董事会办公室应将议案至少提前三日送达全体董事及监事，并征求其意见。</p>	<p>第九条 为提高会议效率，董事会办公室应将议案至少提前三日送达全体董事及监事，并征求其意见。<u>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集人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方式的限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u></p>	对应《公司章程（审议稿）》同步修订。
<p>第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u>独立董事连续三次</u>）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u>建议</u>股东大会<u>予以撤换</u>。</p>	<p>第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u>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u>股东大会<u>解除该董事职务</u>。</p>	依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调整解除董事职务的要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p>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指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报告；临时会议则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p>	<p>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指审议年度报告<u>和</u>半年度报告；临时会议则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p>	<p>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定期报告的定义，调整定期会议的定义。</p>
<p>第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 制<u>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有产权关系的参股、联营、合营等外部主体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行为；存贷款业务属于主营业务的企业除外； 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4、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有产权关系的参股、联营、合营等外部主体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行为；存贷款业务属于主营业务的企业除外； 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4、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u>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u></p>	<p>对应《公司章程（审议稿）》同步修订。</p>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p><u>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u></p> <p>.....</p>	